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72號

聲請人 乙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結

相對人 王潔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88998）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07年10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後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次按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見票即付之匯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；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僅為民國107年12月之記載，未有年、月、日之完整日期，視為未記載到期日，見票即付。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
02 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
03 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
04 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06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9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0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1 庸聲請。